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研習補助辦法

89.12.6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10.1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10.2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8.2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相關專業技能，鼓勵教師參加研習，特定訂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第三條 補助範圍

一、參加國內公民營機構或學校辦理之研習或學術研討會，時間以三天內為原則，寒暑假期間除外。

二、修讀正式學分。

第四條 費用補助方式

一、國內公民營機構研習：

1. 課程費：短期研習每單一課程 16 小時以上，補助上限 2 萬元，特殊情形應另簽請校長同意；未滿 16 小時之研習，上限 1 萬元。

2. 差旅費：短期研習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依本校出差辦法規定報支。

二、修讀學分

1. 修讀正式學分者，每學分補助上限 2 仟元，每學期補助至多 9 學分。

2. 不予補助差旅費。

三、學術研討會：

1. 註冊費（報名費）：每次補助上限 8 仟元。

2. 差旅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依本校出差辦法規定報支。

教師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含差旅費，每年度(曆年制)以 5 萬元為上限。

第五條 申請程序

應於上課或研討會一週前，檢附課程內容併同申請表，送交所屬系群、人事室、會計室、教務處及校長簽核，事後補辦不予受理。

第六條 經費核銷程序

各項申請應於結束後二週內，檢附心得報告、研習證書影本，併同單據粘存單，送相關單位簽核請款。心得報告並上網供師生參閱。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常門部份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但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及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